

附件 1

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2017 年修订稿）（京经信委发〔2017〕99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文件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实际制定《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保护办法》精神，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通过评审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工艺美术人才队伍，弘扬优秀中华传统文

化，促进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和繁荣。

（二）基本原则

1. 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原则。

2. 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鼓励创新的原则；坚持注重考核实际能力，以现场考核成绩作为主要评审标准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领导单位，指导监督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并根据第五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认定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二）评审机构

第五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为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现场考试评审、现场作品评审和提出建议名单等评审工

作；主任委员会结合专业委员会意见，负责审议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组由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北京家具行业协会组成，负责评审期间的组织及服务性工作。评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评审工作组职责：

1. 负责拟定评审程序、评分细则及相关工作材料。
2. 负责组织制定现场考试试题，组织现场考试和现场作品考核工作。
3. 落实相关工作程序，协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认定相关工作。
4. 根据申请人员的实际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审报告及本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比例。

（四）指导监督组

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部门组成指导监督组，负责评审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

三、评审范围及申报内容

（一）评审范围

从事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织绣、工艺印染、工艺编结、

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和首饰工艺、花画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等十一大类工艺品种技艺的个人，在此次评审范围之内。

申报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的工艺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内容

1. 未获得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2. 已经获得三级、二级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上一级别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 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及以上（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

2. 申请认定的个人应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十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七年及以

上。

3. 由申请人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家级或省、部级工艺美术专业展会中获奖（以《第五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展会名录》为准）。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专职从事研究、教学、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3.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的；

（2）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在申报时须签订《工作服务承诺书》。

5. 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申请人需有两名北京一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推荐。

五、外省市工艺美术大师申请认定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需具备省级或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资格，且与北京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北京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及以上。

2. 除报送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当地工艺美术大师认定部门开具的同意其申报认定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的材料，以及已获得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材料。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的；

（2）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评审认定工作程序

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采取积分方式进行评审。

（一）材料审核

申请人报送《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

（二）累计积分统计

1.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三级大师申请人，根据《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三级大师评分标准》进行积分统计，累计积分达到 100 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20 分及以上，具备现场考试资格。

2.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晋级大师申请人，根据《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晋级大师评分标准》进行积分统计，累计积分达到 100 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30 分及以上，取得现场作品考核资格。

（三）现场考核

1. 取得现场考核资格的三级大师申请人需参加现场考试，由评审委员会组织阅卷。现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具备参评资格，参加现场作品考核，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实物作品进行评审。

2. 取得现场作品考核资格的晋级大师申请人，参加现场作品考核，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实物作品进行评审。

（四）申请人参评资格公示

对具备参评资格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及参评作品在现场作品考核前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五）提交初审报告

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分细则要求，将参评人考核积分汇总后形成初审报告上报评审委员会。

（六）集中评审及建议名单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初审报告进行讨论研究形成评审结果，提出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工作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意见。

（七）结果认定及公布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最终形成的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予以最终认定。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评审结果后，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向认定人员颁发证书。

七、纪律和监督

（一）第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在领导单位监督下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

（二）参与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审工作中的资料和信

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评审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赂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评审工作组撤销其评审工作职务和评审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为保证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评审工作组在评审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已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